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章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本公司与深投物业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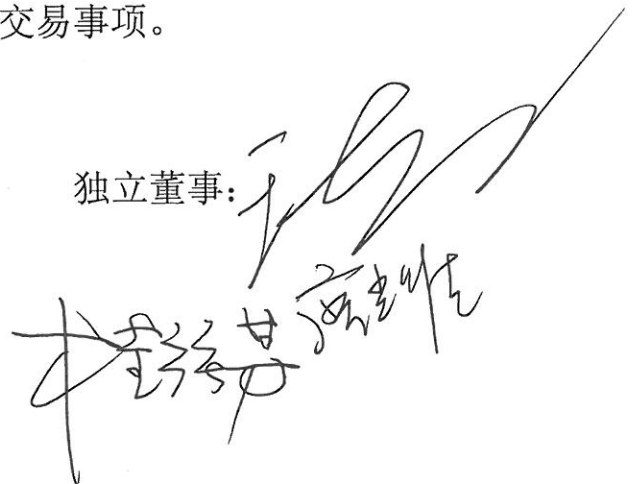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二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属于合理、必要的交易行为。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与深投物业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王勇健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王勇健
李强